

河南省教育厅

教学〔2017〕103号

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普通高等学校第一届 “大美学工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激发释放高校学生工作活力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我省高校人才培养能力不断提升和学生工作再上新台阶、新层次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第一届“大美学工”评选活动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- 1.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。
- 2.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工作品牌。

3.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工作人员（含班主任及学籍学历管理工作人员）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- 1.“大美学工”十佳优秀学生工作先进单位 10 个。
- 2.“大美学工”十佳优秀学生工作品牌 10 项。
- 3.“大美学工”十佳优秀学生工作工作者 10 名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“大美学工”十佳优秀学生工作先进单位

- 1.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。
- 2.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。
- 3.坚持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各项工作能围绕学生、关照学生和服务学生，校风、学风优良，育人氛围浓厚。
- 4.坚持依法依规进行学生管理服务，学生工作规章制度健全、管理到位、风清气正。近三年，学生工作人员未发生违法违纪行为，学生工作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- 5.高度重视学生工作，学生工作队伍配备齐全，团结协作，勤奋务实，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，整体素质高，服务育人能力强，师生满意度高。
- 6.工作成效显著，在全省具有一定的示范和辐射作用。学生工作近三年受到省级及其以上奖励（表彰）或学生工作被省级及

其以上媒体宣传报道。

（二）“大美学工” 十佳优秀学生工作品牌

1.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工作品牌。

2.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精心设计、长期培育，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较强的实践价值。

3.立足学校实际，紧扣时代主题，聚焦当前学生工作热点、焦点和难点，积极创新、凝练学生工作，能充分反映学生工作的举措、做法和经验。

4.主题突出，特色鲜明，内涵丰富，在全省具有一定的影响力，形成了较为成熟且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，曾受到省级及其以上奖励（表彰）或被省级及其以上媒体宣传报道。

5.培育三年以上（含三年），具有较强的实践性、针对性和操作性，育人效果显著，师生评价好、认可度高。

（三）“大美学工” 十佳优秀学生工作工作者

1.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在岗工作三年以上（含三年）的学生工作人员（含班主任及学籍学历管理工作人员，校级领导原则上不参评）。

2.忠于党的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，甘于奉献，在师生中口碑好、声誉高，在学校及社会上具有一定的影响力。

3.热爱学生工作，能够主动承担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

人的责任，服务意识强、业务能力高，重视学生工作理论研究，工作业绩突出，事迹典型感人，能起到示范带动作用。

4.未出现有损师德形象和违规违纪行为。近三年学校考核均为合格（称职）及其以上等次，且个人曾获得过校级及其以上学生工作方面的奖励或荣誉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1.河南省教育厅制定评选实施细则和组织专家评审，《河南教育》（高教）杂志社负责宣传发动、网络投票等。

2.“大美学工”十佳优秀学生工作先进单位和十佳优秀学生工作评选内容分为两项：专家组评审（占90%）和网络投票（占10%）。

3.“大美学工”十佳优秀学生工作品牌由专家组根据评选条件评审确定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宣传发动（2017年2月-3月）。各高校按照本次评选工作的精神和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具体评选细则，并进行宣传发动，积极营造“争先创优”的良好氛围。

2.高校申报（2017年4月-5月）。各高校要严格按照奖项设置及其评选条件，精心组织，在公平公正评选的基础上，分别推荐各奖项1项（名）。按要求填写申报表（详见附件），并撰写2000字左右的申报材料，提供5-10分钟的视频资料，其中申报优秀学生工作另需提供个人2寸彩色电子照片。相关材料于2017

年 5 月 31 日前经学校审核盖章后报河南省教育厅。

3.组织评审（2017 年 6 月）。河南省教育厅根据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进行评审，相关奖项组织开展网上投票。

4.宣传表彰（2017 年 7 月-10 月）。河南省教育厅对于评选出的先进单位、工作品牌和先进个人发文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相应奖励。相关奖项将在有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。

六、评选要求

1.高度重视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充分认识本次评选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和宣传学校、展示形象、促进工作的重要契机，切实将学校的好做法、好经验和优秀学生工作者优先推选出来。

2.精心组织。各高校要明确责任，周密部署，精心实施，规范程序，坚持客观公正、透明公开，确保推荐的项目（人选）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3.营造氛围。各高校要广泛动员，全面发动，大力宣传和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学生工作先进典型，营造“学先进、当先进”的良好氛围，为促进我省高校学生工作实现新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

材料报送：河南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 D826 室，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（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sjytxsc@163.com 邮箱）。

联系人：李莹 王琰 贾宝先 0371-69691792

69691790

- 附件：1.河南省“大美学工”十佳优秀学生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
2.河南省“大美学工”十佳优秀学生工作品牌申报表
3.河南省“大美学工”十佳优秀学生工作申报者申报表

2017年2月21日



附件 1

河南省“大美学工”十佳优秀学生工作 先进单位申报表

单位名称			
联系人		电话	
主要事迹	(500 字左右)		
奖惩及媒体报道情况			
学校意见	签字(盖章) 年 月 日	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专 家 组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组长签字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河 南 省 教 育 厅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此表正、反面打印，一式三份。

附件 2

河南省“大美学工”十佳优秀学生 工作品牌申报表

学校名称			
品牌名称			
品牌培育牵头部门		培育时间	
联系人		电话	
品牌简介	(500 字左右)		
获奖及媒体报道情况			

育人成效	(500字左右)
学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专家组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组长签字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河南省教育厅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此表正、反面打印，一式三份。

附件 3

河南省“大美学工”十佳优秀学生工作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政治面貌		职 务		
年 龄		职 称		
参加工作 时间		所在 单位		
个 人 简 介	(500 字左右)			
主 要 事 迹	(500 字左右)			

<p>奖惩情况</p>	
<p>学校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专家组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组长签字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河南省教育厅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此表正、反面打印，一式三份。